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现场+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集团信用授信额度柒亿元。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视公司对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限截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跟踪检查制度》。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